

中共承德市双桥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承双机编〔2022〕21号



中共承德市双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增设内设股室的批复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承德市双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增加内设股室的请示》（双市监办〔2021〕58号）已收悉，经2022年6月23日区委编委会研究，同意你局增设内设股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设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（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）。核定行政编制2名，其中股级领导职数1名。所需编制由下设机构头牌楼分局抽调，其中1名为股级领导指数，并调整2名行政编制工作人，其中股级1名。抽调后头牌楼分局行政编制为4名，股级领导职数1名。

主要职责：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，拟定全区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。组织实施全区商品价格、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。组织

指导查处全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。依法监管价格收费行为，推行价格、收费公示制度，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。拟订全区有关反不正当竞争、直销市场监管、禁止传销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。组织指导查处全市不正当竞争行为，负责市场不正当竞争状况的调研和动态分析等工作。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。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、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。

二、增设质量发展股。核定行政编制 2 名，其中股级领导职数 1 名。所需编制由下设南营子分局抽调 1 名行政编制，调整 1 名行政编制工作人员。抽调后南营子分局行政编制为 5 名，股级领导职数 2 名；由下设裕华路分局抽调 1 名行政编制，为股级领导指数，调整 1 名股级行政编制工作人员。抽调后裕华路分局行政编制为 5 名，股级领导职数 1 名。

主要职责：拟定推进质量强区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，承担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，提出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、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、缺陷产品召回制度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，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，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。承担区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三、增设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。核定行政编制 2 名，其

中股级领导职数 1 名。所需编制由下设狮子沟分局抽调 2 名行政编制，其中 1 名为股级领导指数，调整 2 名行政编制工作人员，其中股级 1 名。抽调后狮子沟分局行政编制为 4 名，股级领导职数 1 名。

主要职责：依法拟定全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和组织实施。承担除食品药品以外的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、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。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、地方和专业性监督工作。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四、增设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股。核定行政编制 2 名，其中股级领导职数 1 名。所需编制由下设经济检查大队抽调 2 名行政编制，其中 1 名为股级领导指数，调整 1 名股级行政编制工作人员。抽调后经济检查大队行政编制为 2 名，股级领导职数 1 名。

主要职责：拟订推进国家、省、市食品药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，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。承担食品药品等方面的重要文稿起草工作。督促、检查、指导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，并负责考核评价。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中共承德市双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2年6月23日



中共承德市双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